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4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后，现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1、公司2014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投资额在年度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2、公司2014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现金理财产品，2014年投资额在年度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汪学思、Paul Zhu、董尚雯、何薇、郭月霞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13日